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陳嘉綾
聯絡電話：23959825#4046
電子信箱：clchen@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804007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1份（10804007860-1.pdf）

主旨：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請貴單位惠予協助督導及轉知所轄/屬人口密集/醫療/托嬰中心/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下稱安親班)等機關(構)，確實落實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辦理。

二、根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本(108)年第51週(12月15日至12月21日)國內急診類流感就診病例百分比為11.8%，已進入流感流行期，且流感疫情呈上升趨勢，又近期學校、醫療院所及安養養護等機關(構)陸續發生流感群聚事件，爰請貴單位加強督導所轄/屬旨揭機關(構)，並請其確實執行流感個案之管理、群聚事件之通報及感染管制措施等工作，以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

三、旨揭機關(構)包含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

1090000785 收文:109/01/02

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矯正機關、收容所、醫療機構、軍營(含新訓中心)、學校(含幼兒園)、補習班及安親班等，因居住或活動空間較為密閉與擁擠，易造成流感等疾病之傳播。

四、爰此，請貴單位督導及轉知上開機關(構)管理人員或負責人，除應分別依「機構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等表格進行自我查檢外，機關(構)內如有人員出現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請其配戴口罩並協助就醫；另倘有疑似群聚事件發生，應通報所在地衛生局，並配合衛生局進行疫情調查及提供相關所需資料，以及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詳如附件「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五、上開查檢表及流感群聚事件之處理相關規範可逕至本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瀏覽或下載參考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1/02 16:48

流感群聚事件防範及處置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108 年 12 月 26 日

為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及於疑似流感群聚事件發生時即時因應處置，應督導機關(構)落實下列感染管制措施：

一、 機構工作人員或醫護人員於照護或接觸發病個案時應配戴口罩，並於照護或接觸下一對象前確實洗手，避免病毒傳播。

二、 住民入住時需做健康評估，新入住者如有症狀，應先安排至單人房室或隔離室觀察，至症狀緩解。如需轉房或轉介至其他機構，應要求感染者配戴口罩，並將相關資訊與狀況提供接送人員及接收機構。

三、 訪客(含陪宿家屬或家屬自僱照護人員)進入探視住民前後均應洗手，機構應限制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訪客探視住民，或要求其配戴口罩和加強洗手，並做紀錄。若訪客欲探訪之住民為感染者，則應配戴口罩，並於探訪後確實洗手，必要時則限制訪客探訪。

四、 各類機構、矯正機關、收容所、學校及軍營之工作人員、醫護人員、管理人員、教職員工及軍(士)官應落實生病不上班。如仍需上班，則務必配戴口罩，加強落實手部衛生。

五、 發病個案應配戴口罩，減少病毒傳播。口罩如有髒污、破損、潮濕或變形，應立即更換，並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六、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機構之發病住民，以及醫療機構之發病住院病人應安置於隔離室/單人房室內。若因機構隔離室/單人房室有限，可採行集中照護，並以圍簾做區隔。有症狀個案與他人應保持至少 1 公尺以上距離，及限制其應留置於指定之房室，避免至公共區域。

七、 矯正機關、收容所應將發病收容人隔離於單獨房室或集中管制，並加強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避免至公共區域，

減少病毒傳播。

八、 托嬰中心、幼兒園、學校及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等機關(構)應將發病嬰幼兒、學生留置於單獨空間，保持空氣流通，並協助聯繫家長，由家長帶嬰幼兒、學生返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課。

九、 各級學校如發現疑似流感群聚事件，應確實依「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進行處置。

十、 暫停或取消有發病住民、學生、軍(士)官(兵)及收容人共同參與之團體活動或課程。

十一、 必要時進行單位內之隔離或動線管制。

十二、 季節性流感防治及感染管制之相關指引及查檢表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首頁項下各專題頁面查詢及參考應用：

(一)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流感併發重症/重要指引及教材；

(二)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感染管制相關指引及無預警(不定期)查核作業；

(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